

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和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宣传推广合作协议

合同编号: 212018-250

甲方: 海南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: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

第一条 为开展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三年攻坚战的系列宣传, 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, 经过友好协商, 达成成本合作协议。

第二条 甲方在乙方所属《海南日报》推出关于海南省道路交通安全三年攻坚战的系列宣传项目。

第三条 合作时间、合作内容

1、合作时间: 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

2、合作内容: 在海南日报、南国都市报、海南日报新媒体上进行专栏专题宣传, 通过多方面、多层次、系统化地宣传报道我省三年攻坚战的各项工、实施的各、相、关、案、例、道、路、交、通、安、全、的、各、项、政、策、解、读、及、知、识、普、及、等、内、容。其中, 海南日报刊登内容合计 12 个版, 南国都市报刊登内容合计 15 个版; 海南日报新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。

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费用 800000 元(大写: 捌拾万元整);



2、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 8000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万元整）；

3、甲方提供开票所需信息及资料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；

4、乙方账号信息：

户名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；

账号：1006616600000191；

开户行：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金盘支行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有义务互相维护对方的良好形象，并同意为此积极协作配合。

2、甲方提供需要乙方推广的资料和内容，且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乙方对此进行确认，如甲方提供的资料或者内容有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以及有虚假的内容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或删除。

3、乙方组织精干力量深入甲方了解情况和制作产品，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宣传推广。

4、甲方拥有此次合作项目的最终解释权。双方如有异议，可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双方在订立、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内容保密，不得

将合同内容泄漏给任何第三方。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内容须真实、合法，不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。甲方如有违反上述约定，乙方有权进行修改；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向乙方赔偿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。如有违约行为的，双方可以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；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2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别情况尚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进行协商补充，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：海南省应急管理厅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

乙方：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：

签订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生活港B0905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